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0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技”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光磁”:指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惠州”:指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电子”:指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器材”:指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指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美”:指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E&H”　:指 E&H Co., Ltd

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15年将与中国电子、长城能源、长城电脑、中电熊猫、振华电子、中电器材、长城科美、捷荣技术、E&H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等,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4,090万元。2015年2月12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5-003《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此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2014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	深科技	电子产品	中国电子	2,000	297.25	0.181%
	开发光磁	电路板产品	长城能源	300	102.39	0.062%
	深科技	电能表	长城科美	1,000	962.10	0.587%
	开发惠州	触摸屏产品	E&H	2,600	175.21	0.011%
	小计			5,900	1,536.95	0.841%
提供劳务	深科技	电源PCBA	长城电脑	100	109.34	0.067%
购买原材料	深科技	电子类原材料产品	中国电子	200	56.64	0.004%
	开发光磁	电源	长城电脑	200	19.02	0.001%
	深科技	晶体晶振	中电熊猫	200	36.93	0.002%
	深科技	二三级管	振华电子	350	214.32	0.014%
	深科技	连接器、IC等电子元件	长城科美	6,000	2,797.39	0.186%
	深科技	时钟IC,无线IC,光耦,MCU等	中电器材	40	6.82	0.0005%
	深科技	连接器	捷荣技术	100	20.99	0.001%
	开发惠州	触摸屏产品主材料	E&H	1,000	116.19	0.008%
	小计			8,090	3,268.30	0.2165%

注:上述关联方2014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联方与公司2014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860,265.199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国电子的总资产2,090.84亿元,净资产571.53亿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08.28亿元,净利润0.1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含下属分、子公司）销售电子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向中国电子（含下属分、子公司）采购电子类原材料产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长城能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庚申

注册资本:15,252万元

主营业务: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和电源逆变器,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住　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22号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长城能源总资产25,789.88万元,净资产6,214.42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95.20万元,净利润-1,156.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开发光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城能源为长城电脑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长城电脑同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开发光磁与长城能源的日常产品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能源专注于能源产品太阳能逆变器的生产、销售,开发光磁与长城能源已有多年合作经验,长城能源履约能力良好。

（4）预计2015年度,开发光磁拟向长城能源销售产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长城科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廖庆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经营计量仪器仪表等。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0#楼201、301、302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长城科美总资产10,141.14万元,净资产6,294.17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71.76万元,净利润532.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长城科美是本公司持股38%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陈朱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长城科美的原材料采购及日常产品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科美为本公司持股38%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的拓展平台,其在市场营销、产品研发与产品销售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长城科美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长城科美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向长城科美销售电能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4、长城电脑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32,359.388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多类业务。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长城电脑总资产410.67亿元,净资产80.56亿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1.78亿元,净利润-0.8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长城电脑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向长城电脑提供劳务及开发光磁向长城电脑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行为均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电脑作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显示器、计算机周边产品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积累沉淀。一直以来,长城电脑与本公司合作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长城电脑提供劳务加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开发光磁拟向长城电脑采购原材料不超过200万元。

5、中电熊猫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生元

注册资本:1,478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等。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号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电熊猫总资产37,533.13万元,净资产19,994.78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856.78万元,净利润1,288.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熊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电熊猫的日常产品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熊猫在全球晶振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生产的晶振器件具有品质好、价格低、交货期短的优势,中电熊猫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中电熊猫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6、振华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俊

注册资本:2.8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其电子器件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270号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振华电子总资产44,134万元,净资产36,856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2万元,净利润9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振华电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振华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振华电子是国内重要的半导体研制生产骨干企业,其在产品价格、品质及交货期方面均比较稳定,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振华电子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350万元。

7、中电器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健

注册资本:363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电子器材、照明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8楼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电器材总资产105,897.42万元,净资产13,079.74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3,926.25万元,净利润167.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器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电器材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器材是多家国际知名集成电路代理品牌的授权分销商,专注于通讯系统,智能电表,安防监控,射频,便携设备等领域,其集成电路产品线众多,在产品多样化、价格、交期、反馈速度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中电器材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40万元。

8、捷荣技术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等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区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捷荣技术总资产14.45亿元,净资产5.93亿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21亿元,净利润0.9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捷荣技术为本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由于本公司副总裁陈朱江先生、莫尚云先生担任捷荣技术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捷荣技术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捷荣技术是一家从事手机等电子产品模具塑胶件的专业制造商,通过多年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捷荣技术具有履约能力。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捷荣技术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9、E&H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LEE, Oh Jun

注册资本:4,549,915,000韩元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LCD设备及相关零部件、薄膜触摸屏模组和电容TSP制造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住所:112 Asanballeybuk-ro, Dunpo-myeon, Asan-si, Chungcheongnam-do, Kore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E&H总资产41,098.97万元,净资产5,844.69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677.69万元,净利润-1,427.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开发惠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E&H为本公司持股13.92%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开发惠州与E&H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E&H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与其在触摸屏领域具有业务合作,E&H能够按合同要求履行交货和付款。

（4）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拟向E&H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E&H销售触摸屏产品不超过2,6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子”、“长城能源”、“长城科美”、“长城电脑”、“中电熊猫”、“振华电子”、“中电器材”、“捷荣技术”、“E&H”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0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04《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与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3、与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4、与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5、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7、与E&H Co., Ltd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回避表决。

8、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的通知,东方新民于2015年2月10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000,000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初始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新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581,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0%;本次质押股份2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东方新民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2,56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1%。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1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9号）。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560,投票简称:昆百投票。“昆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3623414
传　真:0871-6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日

至201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
2.01	交易对方	√	√
2.02	交易标的	√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
2.0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
3	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与元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出售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8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	√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4	鼎立股份	2015/2/17	-
B股	900907	鼎立B股	2015/2/27	2015/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2、邮政编码:200433

3、联系电话:021-35071889*588

4、传真:021-35080120

5、联系人:谢忠铭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交易标的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2.0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	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与元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出售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5,060,853.40	3,022,358,902.98	9.35
营业利润	481,484,812.48	333,472,773.88	44.39
利润总额	460,752,413.86	355,121,722.70	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97,950.42	261,867,110.15	2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5	2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8.52%	1.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49,183,595.94	4,899,245,226.68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81,270,396.75	3,148,856,130.52	4.21
股本	478,183,847.00	478,183,84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6	6.59	4.21

注:上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欧洲、北美市场销售持续增长,收购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销售增加及国内市场开拓取得进一步发展,实现营业总收入33.05亿元,同比增长9.35%。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4.81亿元,同比增长44.39%;利润总额4.61亿元,同比增长2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亿元,同比增长22.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股票投资收益增加、营业外收入减少,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6.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81亿元,资产负债率41.89%,资产状况及流动性良好。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公告,进行修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04,833,67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304,833,670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29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4,833,670股。表决结果:同意304,833,67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04,833,67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0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5年2月14日届满。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三日